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 2001 年 5 月 22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项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该协会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提交的关于将上述合同延期五年的申请书，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知担保国，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知管理局成员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其收到该申请书一事，并将该申请书的审议列入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还回顾委员会须按收到申请书的先后顺序，从速予以审议，

回顾，若委员会认为，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若在当时经济环境下不宜进入开采阶段，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¹ ISBA/21/C/19。



在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和 7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上述程序和标准，审议了该协会的申请，

注意到申请人未提出放弃其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

已请申请人提供进一步数据和资料，以对其申请书予以补充，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数据和资料，包括历史数据已适当提供，令委员会满意，

审议了申请人为请求延长合同而提出的理由以及为证实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且在当时经济环境下不宜进入开采阶段而提供的资料，

得出了结论认为，申请人已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关于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起延期五年的申请；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将申请书所载延长期间拟议活动方案列为管理局与该协会按照理事会决定附录二起草的关于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协议附件一之前，对该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在委员会所作询问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申请人所作答复以及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有关问题。¹